

臺灣大學校園戶外燈具照度規範

99.6.23. 校園規劃小組 98 學年度第 14 次委員會通過

99.7.27 第 26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校園戶外空間之夜間安全、提升校園夜間景觀，兼顧自然生態保護，並避免過度照明產生光害及能源浪費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 本校校園戶外燈具應參照 CNS 15015 照明燈具國家標準設置，並符合下列照度規範：

(一) 一般校園環境之照度標準：

1. 校園中人行通道照度至少應達 1 LUX 以上，以維護人員通行安全。
2. 校園主要車行動線、崗哨周邊空間及夜間容易人潮聚集活動地區，得設置較高照度之照明。
3. 各型態照明區域應參照下表及校園戶外照明分佈區位示意圖(附圖一)，分別設置合適之照度。

照明的對象 (區域)		平均照度 (LUX)	照度基準 (LUX)	均勻度(參考)
車道	主線車道 幹線車道 崗哨周邊車道	10	7 ~ 15	$E_{\min} / E_{\max} \geq 1/6$
	支線車道	7	7 ~ 15	$E_{\min} / E_{\max} \geq 1/6$
人行通道	步道	5	1 ~ 10	$E_{\min} / E_{\max} \geq 1/20$
	綠廊道	3	1 ~ 10	$E_{\min} / E_{\max} \geq 1/40$
	休閒步道	3	1 ~ 10	$E_{\min} / E_{\max} \geq 1/40$
公共廣場	休閒區	3	1 ~ 10	
	運動區	20	5 ~ 30	
一般場所		5	1 ~ 10	
建物出入口/ 戶外階梯		5	3 ~ 15	

停車場	10	5 ~ 30	
建物中庭	3	2 ~ 5	

(二) 控制光害區域之照度標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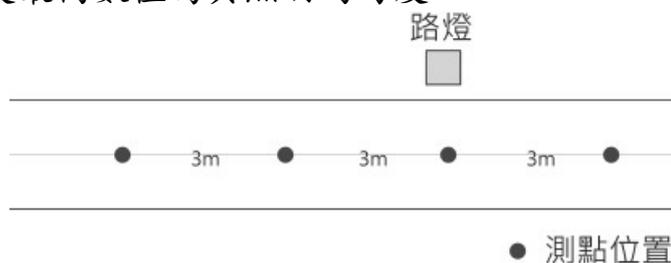
1. 設置上述照明設施時，應注意光害對於環境之干擾。自然生態豐富地區（如醉月湖、舟山路瑠公池、農場、黑森林等處），應選擇向下集中投射、或防眩光照明之燈具，或於燈具增設遮罩控制光線投射範圍，儘量集中於照射路面，以減少對於周邊之影響。
2. 控制光害區域分佈位置詳如校園戶外照明分佈區位示意圖(附圖一)，照度標準如下：

照明的對象 (區域)	平均照度 (LUX)	照度基準 (LUX)	均勻度(參考)
車道	5	7 ~ 15	$E_{\min} / E_{\max} \geq 1/6$
綠廊道	3	1 ~ 10	$E_{\min} / E_{\max} \geq 1/40$
建物出入口/ 人群停留聚集空間	5	1 ~ 10	

三、照度測量方式應參照 CNS 5065 照度測定法，於距離地面高度約 1 公尺處進行測量。測點距離、密度參照以下方式辦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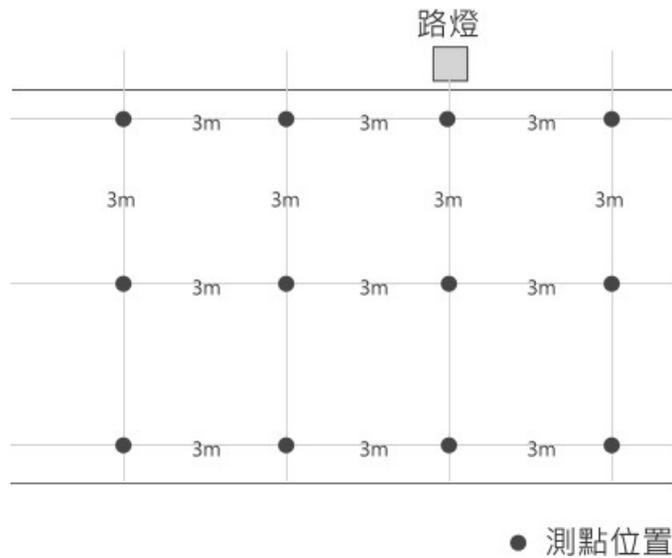
1. 5 米以下線性步道、通道：

在道路中心線上，平均每 3 公尺(測距可依各專案或區域大小調整)測量一次照度值，取總合數值之平均值。照度最低數值除以照度最高數值為其照明均勻度。



2. 5 米以上車道及面狀空間：

區域內平均每 3 公尺(測距可依各專案或區域大小調整)測量一次照度值，取總合數值之平均值。照度最低數值除以照度最高數值為其照明均勻度。



四、設置戶外照明設施，應注意以下原則：

1. 照明配置宜減少溢散光束與光害，注意亮度、分佈、眩光、閃爍、引導性等，為車輛及行人之交通安全著想。
2. 戶外照明，同一路段之照明設施設計應力求一致（包括：光源、壽命、效率、光色、演色性、燈具型式、安定器搭配）。
3. 光源選擇，以無污染、省能、高效率為原則；燈具選擇，以高照明效率、防眩光及低光害燈具為原則。
4. 行人較少或建物非主要出入口周邊地區，宜優先採用感應式燈具，以達節電之效，同時避免對周邊自然環境造成光害干擾。

五、本規範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，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